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霸信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永霸信科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永霸信科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向永霸信科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霸信科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清单》”）。

本所律师现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反馈清单》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

广东
骑

《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意义。

合盛
日盛

一、 关于发行程序：本次发行为披露发行方案即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但相关认购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

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期限为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但《验资报告》显示吴沛泽等认购人于 6 月 18 日前即完成了缴款认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发表意见。

回复：

此次发行的相关认购方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就《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未在董事会召开日与各认购方签订认购合同，在程序上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及各认购方对此情形无异议，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任何利益，不对此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期限为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实际缴款情况如下：

认购者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	备注
吴沛泽	2017 年 6 月 13 日	7,579,075.00	认购期之前
	2017 年 6 月 19 日	230,000.00	认购期内
谢江勇	2017 年 6 月 19 日	1,097,962.50	认购期内
陶雷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97,962.50	认购期之前
黄钦	2017 年 6 月 19 日	575,000.00	认购期内
杜转欢	2017 年 6 月 13 日	575,000.00	认购期之前
蒋鹏华	2017 年 6 月 18 日	345,000.00	认购期内

未在缴款期内缴款的情形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股东对提前缴款情形无异议,该款项存放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方监管账户(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801880100049539)中,且公司未动用该款项,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任何利益,不对此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关于失信惩戒核查:相关问答要求核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章节的标题及结论意见均未明确说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请更正。

更正:

原《法律意见书》第三节的以下标题和内容: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要求。”

更正为:

“三、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息公示网站,挂牌公司及相关主

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要求。”

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的以下内容：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要求”

更正为：

“(三)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事务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欧永良

欧永良

经办律师： 王重平

王重平

朱又又

朱又又

所